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 2023 年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4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增长 25.77%，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的增长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公司激励对象谭进、冯芸相继提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份回购价格考虑了限制性股票行权后的两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 $P = P_0 - V = 4 - 0.3 - 0.3 = 3.40$ 元符合上述指南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49）的内容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